

目 录 (双月刊)

2017 年第 1 期 (总第 44 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版

○市政府令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葫政告字〔2016〕12号) (2)

○市政府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的通知(葫政发〔2016〕38号) (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葫政发〔2016〕39号) (9)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
实施意见(葫政发〔2016〕40号) (17)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葫政发〔2016〕41号) (2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葫芦岛市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多渠道补偿机制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6〕195号) (30)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葫政办发〔2016〕200号) (33)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爱国卫生创建工作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6〕201号) (38)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

韩庆春

编 委:

宋晓东 武宏波

刘 剑 刘 众

张东生

编 辑:

王立东 马志一

张海智 陈立群

张 磊

主 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出 版:

葫芦岛市政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

湾大街15号417室

邮 编: 125000

电 话: (0429) 3114944

传 真: (0429) 311494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通告

葫政告字〔2016〕12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方便人民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16年12月12日起，全面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不动产统一登记时间安排

为了做好不动产相关数据资料的有效衔接，2016年12月10日起，各相关部门停止受理房屋、土地、林地林权、海域、草地等不动产登记业务申请。

2016年12月12日起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开始受理申请，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二、不动产登记办理机构

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并负责承担市辖区范围内（连山区、龙港区和南票区）的不动产登记工作。

兴城市、建昌县、绥中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三、不动产登记权利种类及类型

（一）不动产登记权利种类

- 集体土地所有权；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3. 森林、林木所有权；
4. 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5. 建设用地使用权；
6. 宅基地使用权；
7. 海域使用权；
8. 地役权；
9. 抵押权；
10.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二) 不动产登记类型

包括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登记类型。

四、不动产登记申请办理地点

葫芦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龙湾大街南2号）；连山区受理点（东城中路19号）；龙港区受理点（文化路26号）。

兴城市、建昌县、绥中县不动产登记申请办理地点，由各本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

五、不动产登记申请办理时限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说明

(一) 原登记机构依法颁发的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制作的不动产登记簿继续有效，按照“不变不换”的原则，权利不变动，簿证可不更换。

(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予以5年过渡期，不动产统一登记过渡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 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执行。

咨询电话：0429—3110938。

特此通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8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告字〔2016〕38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葫芦岛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日

葫芦岛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37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提高人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民素质和生活品质为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为推进我市全面振兴做出更大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加。进一步完善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供给机制。充分发挥全民健身的教育、经济和社会功能，促进体育产业发展。

（一）城乡居民体质普遍增强

城乡居民普遍具有体育健身意识，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达到45%。城乡居民身体健康素质明显增强，《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测定合格以上人数达到92%。

（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数量显著增加

建设以县（市）区为中心、街道和乡镇为基础、方便社区居民和村民日常体育锻炼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设施网络，建设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以上。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乡镇、行政村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100%全覆盖。盘活场地设施存量资源，促进已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使用、管理与升级换代，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三）科学健身指导水平明显提升

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宣传与指导，建设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坚持开展体质监测和运动能力评估，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的健身指导服务。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在科学健身指导中的作用。加大农村地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全市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7000人以上，着装持证上岗率达到50%以上。

（四）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网络更加健全，作用更加明显

按照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政社分开、管办分离，加强体育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推动其向社会化、法制化、高效化方向发展。每万人体育组织达到1.5个。各类健身俱乐部、健身活动站（点）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数量有较大发展，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建有体育健身站（点），形成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鼓励探索全民健身组织创新，实现全民健身的统筹管理。

（五）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

坚持开展日常性健身活动和葫芦岛全民健身品牌活动，培养县（市）区、乡镇全民健身品牌活动。举办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全民健身运动会，结合地域文化、旅游休闲等资源，打造具有葫芦岛区域特色的持续性品牌赛事。

（六）扩大全民健身服务业的产业规模

协同教育、文化、卫生、养老、旅游等事业，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素质教育、文化繁荣、民生改善、健身消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作用。培育体育市场，初步建成规范有序的健身休闲、体育康复、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体育旅游和竞赛表

演市场。促进体育与旅游、养老、康体等生活服务行业的融合，培育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体育健身服务企业和品牌。鼓励全民健身领域的科技创新，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智能科技开拓全民健身服务市场。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体育文化建设，营造全民健身氛围

1. 加大全民健身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杂志、电视及网络等媒体，加强体育运动、科学健身理念的宣传和教育，开展体质健康与全民健身公益讲座，传播科学健身的信息，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传播健康新理念，营造健身氛围，推广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健身意识，形成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的良好社会风尚。

2. 宣传运动项目文化。通过全民健身展示、体育节、运动会等形式，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体育比赛，研究、挖掘、保护和推广我市的民族体育、民间体育和民俗体育文化，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地方体育文化。

3. 打造体育文化特色城市。鼓励各县（市）区结合本地特点，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品牌赛事，以品牌赛事推动城市体育文化发展。

（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强化全民健身服务功能

1.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按照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规划建设市、县公共体育服务中心，建设亲民、便民、利民、惠民的社区健身站点、社区公共运动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百姓健身房等社区（行政村）体育健身设施，丰富“10分钟健身圈”的内涵。推广拼装式游泳池、笼式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等场地设施。推进体育公园、健身步道、户外营地、自行车骑行道等户外体育设施建设。利用新技术盘活场地存量资源，加大对健身路径和体育器材的更新、维护与管理。落实《辽宁省全民健身条例》关于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规定，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力度，发挥全市公共体育场馆的作用，为群众提供健身服务。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向公众开放，完善促进开放的政策和机制，逐步提高学校场地的开放率。

2. 推进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设和组织形式创新。促进各级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加强体育社会组织管理，通过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促进体育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不断提高体育社会组织的规范化、社会化和实体化水平。充分发挥县级体育总会、行业体育协会和单项体育协会等体育社团的作用。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向基层延伸，鼓励各健身团队转化为固定的健身组织。推进青少年体育健身俱乐部、社会体育健身俱乐部、职工体育俱乐部、村级体育俱乐部、老年体育活动中心（俱乐部）、休闲体育俱乐部、健身活动站（点）等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提高基层体育组织覆盖率。

开展“健身俱乐部促进计划”，研制推广健身俱乐部服务标准，俱乐部联赛制度、业余运动员等级评定制度等，促进俱乐部规范发展。鼓励各县（市）区设立“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主要承担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项目推广、活动组织、体质监测、

健身指导、运动处方、信息咨询、设施建设管理等工作，统筹管理全民健身的各项事务。逐步推广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制定全民健身服务购买目标清单，以政府购买服务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发展。

3. 开展各类全民健身活动与竞赛。按照“因地制宜、小型多样”原则，组织城乡居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推动基层健身活动的普遍性、经常化。坚持开展世界行走日、大众自行车快乐骑行、冬泳、登山、毽球、独轮车、羽毛球、乒乓球、游泳等全民健身品牌活动。鼓励各级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定期举办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全民健身竞赛活动。

4. 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与管理。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完善其登记注册制度，建立相应网络信息平台。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服务，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和激励制度，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的长效机制。

吸引全民健身志愿者、退役运动员、体育社会组织带头人、智库专家、媒体专家等参与全民健身的科学指导和文化宣传等活动。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专家资源，组建市、县两级科学健身指导专家服务团队。招募大学生和社会各界体育爱好者组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鼓励社会力量搭建康体结合服务平台、建设运动干预和体育康复机构。

5. 推进体质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市、县两级科学健身指导网络，探索建立“体质监测与运动健身指导站”，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和乡镇建立国民体质监测站，开展体质监测、健身指导和运动干预相结合的城乡居民体质干预工作，定期公布城乡居民体质和全民健身活动现状调查结果。

（三）实施全民健身重点工程，发挥引领作用

1. 实施全民健身示范工程。大力培育全民健身典型，推动全民健身向纵深发展。培育全民健身示范基地、学校场地开放示范校、体质监测与运动健身指导示范站、青少年体育示范俱乐部、社区体育示范俱乐部、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指导示范站及各类先进个人、先进家庭典型。

2. 实施全民健身信息工程。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运用“互联网+”技术，实现国民体质监测的智能化、网络化和数据化，建立全民健身基础数据统计体系，建设全市城市体育地图在线服务平台和区域全民健身网站，提供健身电子地图、国民体质监测、健身指导服务、健身活动信息，促进全民健身科技水平提档升级，提高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能力。

3. 实施全民健身服务惠农工程。以乡镇、行政村为重点，做好公共服务的均等提供，加大农村全民健身的投入，发挥行政村体育活动室的阵地作用，逐步建设符合农村实际的室内场地设施，推进农村，体质监测工作，培训农村基层社会体育指导员，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核心，建立健全农村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健身站点等，将农民体育运动项目纳入各级全民健身运动会。

（四）发展全民健身服务业，促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 发展全民健身服务业。培育全民健身重大项目，发展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以综合体为依托，促进全民健身与文化、休闲、商贸等融合发展。探索实施“体育消费券”，在特定时段向特定人群发放全民健身保障卡，促进全民健身消费。

2. 促进全民健身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利用自然景区建设休闲运动设施，在大型绿地、山岳海滨建设符合全民健身需求的健身步道、登山步道、海滨步道和青少年户外活动营地，满足居民的运动休闲生活需求。规划具有区域特色的运动休闲聚集区，大力发展体育旅游业和健身体闲服务业。

3. 促进全民健身与健康、养老、教育等产业融合。以健康为主题，整合体育、卫生、民政、教育等部门资源，探索建立健康促进服务中心，提供综合的健康服务，推广青少年户外教育活动，促进全民健身与青少年教育相融合，开放青少年体育消费市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强化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部门联动机制。要加强顶层设计，重视科学决策，统筹协调，合理配置公共体育资源。要进一步扩大城乡公共体育服务的覆盖面，提升公共体育服务质量，推动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

要把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对全民健身事业在经费、机构、人员等方面给予支持。

要把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进行推进和考核，明确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细化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强化督促检查，严格奖惩，确保工作落实。

（二）创新激励机制

结合葫芦岛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制定全民健身激励政策，建立激励平台，拓展激励对象和范围，形成多渠道、市场化的全民健身激励机制，引导市场和社会主体参与全民健身事业，鼓励群众积极参与体育健身活动。

（三）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事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优化投资引导政策，建立多元化社会资金筹集机制。推进政府购买全民健身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全民健身事业。

（四）构建评价体系

制定符合葫芦岛发展实际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和绩效评估标准，推进全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进一步明确全民健身发展的核心指标、评价标准和测评方法，为衡量各地全民健身发展水平提供科学依据。引入社会和市场力量，采用多层次、多主体、多方位对全民健身发展进行立体评估，坚持全民健身评估的经常化、制度化。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告字〔2016〕39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43号），切实解决农村留守儿童的困难和问题，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完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家庭主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到2020年，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政策和制度更加健全，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儿童成长环境大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儿童留守现象明显减少。

二、加快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

（一）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

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无监护能力是指留守在家的父亲或母亲因重病、重残等原因丧失监护能力。

明确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责任，加强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监护的检查指导，督促其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外出务工父母要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不得让未满十六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父母双方外出务工前应当将务工地点、联系方式和委托监护等基本信息告知村（社区）和子女就读学校（幼儿园）。外出务工父母要与留守未成年子女常联系、多见面，及时了解掌握子女的生活、学习和心理状况，给予更多亲情关爱，确保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和家庭温暖。无法携带子女共同生活也无法返乡就业、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对委托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直系亲属监护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监护人的监护能力进行评估，不具备监护能力的，责成其更换监护人；对委托非直系亲属、朋友等担任监护责任的，在第三方监督人监督下，由监护人和受委托监护人签订委托监护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监督人签字后到村（居）民委员会备案。受委托监护人要确保留守儿童与受委托监护人的家庭共同生活，防止留守儿童受到歧视、虐待甚至其他恶性侵害。

（二）落实属地保护责任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县（市）区政府承担主体责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承担具体责任。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措施，建立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制度，强化基层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的职责，组织开展关爱保护工作，做到年初有部署、年中有督查、年末有考核，确保关爱保护工作覆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留守儿童，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各地区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干，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立留守儿童关爱联络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通过党员干部上门家访、驻村干部探访、专业社会工作者随访等方式，对重点对象进行特别核查，及时帮助留守儿童解决生活和学习上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确保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村（居）民委员会对本辖区内留守儿童的生存状况负有全面监督管理责任，要定期走访、全面排查，经常性与其监护人、学校等有关部门联系沟通，及时掌握留守儿童的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生活情况、健康情况以及其父母外出务工等基本信息，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整合村（居）民委员会内已建的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公共服务设施，设立“儿童之家”活动场所，为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其父母联系提供服务。

（三）落实部门协调联动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共同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网络。民政部门要履行监督指导责任，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具体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建立健全各部门、各层面的救助保护网络；负责制定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教育部门要做好在校（幼儿园）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会同公安机关指导和协助中小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帮助儿童增强防范不法侵害的意识、掌握预防意外伤害的安全常识。公安机关要及时依法处置侵害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严厉打击拐卖农村留守儿童和组织、胁迫、诱骗、教唆、利用农村留守儿童乞讨以及实施犯罪等行为，进一步加大打击性侵害农村留守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切实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人身安全。财政部门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为关爱保护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社会发展项目范围，支持儿童福利机构、村（社区）“儿童之家”、家长学校等服务设施建设。司法部门要加强县、乡、村三级法律服务工作网络建设，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司法保护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查处违法招用农村留守儿童做童工行为的力度。

（四）发挥群团组织关爱服务优势

工会、共青团要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少先队员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妇联要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导他们及时关注农村留守儿童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残联要组织开展农村留守残疾儿童康复等工作。关工委要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通过老少携手、实名结对帮扶活动，充分利用农村关工委活动阵地开展各项活动，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与服务工作。

（五）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加快孵化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民政等部门要加大先期投入资金扶持力度，培养合格的社会工作者，不断拓展关爱内容，规范关爱行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志愿者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财税部门要依法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三、全面落实农村留守儿童保护措施

（一）建立留守儿童动态管理信息库和报送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建立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电子档案，实行一人一档案。同时要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动态监测报送制度。村（社区）留守儿童关爱联络员每月末将本村（社区）留守儿童基本信息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月报表。乡镇（街道）留守儿童关爱专干以登记检查记录、保存月报表、汇总各项信息数据的方式建立翔实完备、动态更新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库，做到有人管事、有人督导、有据可查。通过全面排查、定期走访、重点核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新增和退出及其他变化情况，并每个季度将更新的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统计表上报县级民政部门，抄报县（市）区教育和公安部门，为有关部门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

（二）建立留守儿童分类评估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会同民政、公安等部门，在村（居）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医疗机构以及亲属、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的协助下，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受教育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方面进行调查评估，分为较好、一般、差三类，建立评估档案。委托监护人较好履行监护职责，留守儿童各方面得到较好保障的，评估结果为较好；委托监护人能基本履行监护职责，留守儿童各方面得到基本保障，但有行为偏差、心理失当等潜在风险的，评估结果为一般；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或委托监护人监护能力不足，留守儿童生活、教育、身心健康发展得不到有效保障，极易或已经出现行为偏差、心理失当、辍学、外出流浪乞讨等非正常情况的，评估结果为差。每年进行两次评估，重点对象随时评估。

（三）建立强制报告机制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有强制报告责任。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及重大隐患线索的，应当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调查和应急处置。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

（四）建立“一对一”关爱帮扶机制

要建立党员、学校教师与农村留守儿童“一对一”关爱帮扶机制，形成以留守儿童为中心、监护人为主体、帮扶人为补充的全方位关爱格局，确保所有儿童都有结对帮扶对象，及时了解留守儿童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对留守儿童评估结果为较好的采

取关注式帮扶，经常联系，重点关注留守儿童生活学习等情况；对评估结果为一般的实行关心式帮扶，经常走访，重点关心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和日常行为；对评估结果为差的实行保护式帮扶，驻留跟进，重点解决留守儿童面临的实际困难，有针对性地落实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援助等服务。

（五）加强留守儿童司法保护

全面开展留守儿童司法保护行动，对问题家庭进行排查梳理和监督干预，依法查处各类侵害儿童权益的犯罪行为，追究失职父母及其侵害人的法律责任。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等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给予批评教育或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对于监护人将农村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六个月以上导致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无着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导致其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的，其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县级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要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指导、督促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法律援助工作。

（六）加强留守儿童救助保护

统筹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社区建设、社会工作等资源，扎实做好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尤其做好监护责任缺失、遭受家庭暴力、被虐待、流浪乞讨等留守儿童救助工作。对于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民政及其他社会救助部门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对于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生存面临困境的留守儿童及其家庭实施临时救助。对于监护权被撤销没有新的监护人的留守儿童，民政部门要先行将其送入儿童福利机构或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供养。创新关爱服务方式，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措施，综合采取学校寄宿、社会托管、家庭代管等方式，解决农村留守儿童成长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七）加强留守儿童教育保护

各地区要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支持和指导中小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及早发现并纠正心理问题和不良行为，对沾染不良习气的学生要通过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矫治不良习惯，纠正行为偏差；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着重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能力。中小学校要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利用电话、家访、家长会等方式加强与家长、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交流，了解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帮助监护人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学习情况和在校生活情况，提升监护人责任意识和教育

管理能力；及时了解无故旷课农村留守儿童情况，并将辍学、逃学信息及时通报其家长或监护人，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县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全面建立留守儿童档案，逐一登记其父母外出务工和监护人变化情况（每季度至少要更新一次），并在学籍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标识。农村中小学和教学点要专门设立留守儿童活动室，配备图书、电脑、电话等，帮助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寄宿制学校要完善教职工值班制度，落实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责任，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引导寄宿学生积极参与体育、艺术、社会实践等活动，增强学校教育吸引力。加大农村学前和义务教育投入，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年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着力提升农村留守儿童集中的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水平。建立留守儿童教育资助制度，免除困境留守儿童学杂费用。乡镇寄宿制学校力争实现有需求的留守儿童全部住校，特殊困难留守家庭的住校费用由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补贴。实施“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满足适龄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落实外来农民工子女随迁入学制度，要对农民工未成年子女实行就地相对就近“零障碍”入学；完善和落实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子女在输入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

（八）落实留守儿童应急处置机制

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有关报告，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属于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劝诫、制止，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机关要依法追究其责任。属于农村留守儿童单独居住生活的，要责令其父母立即返回确定委托监护人，并对其父母进行训诫。属于委托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的，要联系其父母立即返回重新委托其他监护人。上述两种情形联系不上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的，要将留守儿童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村（居）委员会或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并多方联系其父母立即返回处理，或者协助重新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属于失踪的，要按照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及时开展调查。属于遭受家庭暴力的，要依法制止，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应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属于遭受其他不法侵害、意外伤害的，要依法制止侵害行为，实施保护；对于上述两种情形，要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为进一步采取干预措施、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打下基础。公安机关要将受理报告及应急处置等相关情况及时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加强农村儿童留守现象源头治理

要为留守儿童家庭提供更多帮扶。大力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为其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更好条件。符合落户条件的要有序推进其本人及家属落户；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要纳入保障范围，通过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满足其家庭基本居住需求。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要在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提供帮助。倡导用工单位、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为其照料未成年子女提供便利条件和更多帮助。引导扶持留守儿童父母返乡创业就业。

各地区要大力发展县域经济，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快发展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依托当地资源优势 and 种养习惯，通过结对帮扶、资金支持、技术服务、订单收购等方式，扶持留守儿童家庭发展投资少、见效快、风险小的特色产业。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财政贴息等方式，扶持“农家乐”、特色采摘、农耕体验、休闲养生、旅游产品制作等乡村旅游业。在用地保障、财政政策、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通过政府购买部分公益岗位，安排留守儿童困难家庭成员就业。广泛宣传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政策，组织开展返乡留守儿童父母就业招聘会，积极发动本地企业为其提供就业岗位。加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对有意愿就业创业的，要有针对性地推荐用工岗位信息或创业项目信息。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制定和落实财政、金融等优惠扶持政策，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要开展留守儿童家庭精准脱贫行动，组织实施精准脱贫计划，从源头上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加大教育扶贫、智力扶贫、健康扶贫、能力扶贫力度，使贫困留守家庭上升有通道、就业有技能、发展有希望。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扶贫，构建全社会结对帮扶脱贫。确保提前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为彻底解决阶段性留守儿童问题打下基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通报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细化实化工作任务，明确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二）加强能力建设

各地区要加强救助管理机构基本建设，依托救助管理机构成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场所。统筹各方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作用，逐步完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场所设施，满足临时监护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需要。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

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

（三）强化激励问责

各地区要建立和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对认真履责、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追究县、乡、村和有关部门领导及工作人员的责任。对从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中小学教师、关爱保护专干、村（社区）关爱联络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和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结合工作目标考核，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适当鼓励。

（四）做好宣传引导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 and 家庭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的法律意识。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倡导邻里互助，弘扬中华民族慈幼恤孤、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为农村留守儿童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本方案的执行情况，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9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告字〔2016〕40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56号）精神，切实推进我市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促进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升义务教育整体质量和水平，现就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党的建设，深化综合改革，推进依法治教，提高教育质量，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建设，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向乡村和城乡结合部倾斜，大力提高乡村教育质量，适度稳定乡村生源，增加城镇义务教育学位和乡镇学校寄宿床位，推进城镇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着力解决“乡村弱”和“城镇挤”问题，巩固和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加快缩小县域内城乡教育差距，为到2020年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优先发展，统筹规划。在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坚持优先发展义务教育，做到公共资源配置上对义务教育统筹规划、优先发展和重点保障。坚持城乡并重和软硬件并重，科学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深化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教师管理和保障机制改革，构建与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建设机制，完善义务教育治理体系，提升义务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提高质量，公平共享。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均衡发展和品质提升作为重要抓手，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教育公平，使城乡学生共享有质量的教育。

分类指导，有序推进。针对不同县（市）区、城镇类型、城镇化水平和乡村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选择发展路径，科学规划城乡义务教育规模，保障教师按需配置，引导学生合理流动。

三、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到2020年，城乡二元结构壁垒基本消除，义务教育与城镇化发展基本协调；城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大班额基本消除，乡村完全小学、初中或九年一贯制学校、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达到相应要求；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乡村教师待遇稳步提高、岗位吸引力大幅增强，乡村教育质量明显提升，教育脱贫任务全面完成。义务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1%。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基本实现。

四、主要措施

（一）同步建设城镇学校

各县（市）区要按照城镇化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编制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中小学建设标准，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纳入城市、镇规划并严格实施，不得随意变更，确保城镇学校建设用地。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对新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相关部门应征得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依法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老城区改造配套学校建设不足和未达到配建学校标准的小规模居住区，由当地政府统筹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地方政府要实施“交钥匙”工程，确保配套学校建设与住宅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努力办好乡村教育

各县（市）区要结合国家加快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农村地区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同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因撤并学校造成学生就学困难的，当地政府应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予以妥善解决。依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发的《关于开展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教发〔2013〕147号）确定的闲置校园校舍处置范围和基本原则、处置程序、处置基本方式、处置工作要求，积极推进闲置校园校舍的管理和利用。着力提升乡村教育质量，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开设国家课程，倡导开展专题教育、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等课程整合试点，并通过开展城乡对口帮扶和一体化办学、加强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和乡村校长教师培训、利用信息技术共享优质资源、将优质高中招生分配指标向乡村初中倾斜等方式，补齐乡村教育短板。推动城乡教师交流，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结合乡村教育实际，定向培养能够承担多门学科教学任务的教师，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在音乐和美术（或艺术）、体育与健康等学科中融入优秀传统文化和体育项目，在学科教学特别是品德、科学教学中突出实践环节，确保综合实践和校外教育活动常态化。（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三）科学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

各县（市）区要逐地逐校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全面摸清情况，完善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标准，科学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升乡村学校信息化水平，全面提高乡村教师运用信息技术能力，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按照满足基本需求和逐校整体推进的使用原则，稳步推进《全面改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规划（2014—2018年）》的年度实施计划，确保项目规划内的薄弱学校基本教学条件得到有效保障，生活设施得到明显改善。落实我省2016年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普通小学每生每年850元（含取暖费）、普通初中每生每年1050元（含取暖费），并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好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包括乡镇中心校附设的村小）按照不低于100人核定公用经费等政策。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适时适当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各县（市）区要通过统筹安排以县（市）区为单位核定的公用经费，优先保障各学校取暖及规模较小学校的正常运转。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提高学校管理标准化水平。重点提高乡镇寄宿制学校管理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乡

镇寄宿制学校提供工勤和教学辅助服务。各县（市）区要在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基础上，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探索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途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更大范围开展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试点，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四）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

在保证零增量的基础上，逐步消除现有存量。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每年一年级和七年级新生，不得新增56人以上的大班额。已经存在的66人以上超大班额，到2017年全市要消除50%以上，到2018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从2017年开始，每年至少消除25%，到2020年全部消除，并基本做到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表、路线图。统筹“十三五”期间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班额标准，新建和改扩建校园校舍，重点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加快消除现有大班额。要通过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实施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或学校联盟、均衡配置师资等方式，加大对薄弱学校和乡村学校的扶持力度，促进均衡发展，限制班额超标学校招生人数，合理分流学生。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对大班额学校实行销号管理，避免产生新的大班额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要于2016年12月31前将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报市教育局备案。（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

（五）统筹城乡师资配置

各县（市）区要依据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学生规模和教育教学需要，按照中央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有关要求，合理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和跨区域调整机制，实行教职工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盘活编制存量，提高使用效益。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研究确定的县域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岗位结构比例，完善职称评聘政策，逐步推动县域内同学段学校岗位结构协调并向乡村适当倾斜，实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的有效衔接，吸引优秀教师向农村流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要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充分考虑乡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和城镇学校的实际需要，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全面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按照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完善教师招聘机制，统筹调配编内教师资源，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聘用编外教师，严禁挤占挪用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各种形式“吃空饷”。积极鼓励和引导乡村志愿支教活动。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按照有关规

定做好特岗教师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市编委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改革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

各县（市）区要实行乡村教师收入分配倾斜政策，落实并完善边远艰苦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因地制宜稳步扩大实施范围，按照越往基层、越往艰苦地区补助水平越高的原则，使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同职级县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健全长效联动机制，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县（市）区政府对在乡村学校从教 10 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使广大乡村教师有更多的获得感。完善乡村教师职业发展保障机制，合理设置乡村学校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落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结合政策，确保乡村学校教师职称即评即聘。对在乡村一线教学岗位上从教 30 年以上、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能够完成教学工作任务且目前仍在教学岗位工作，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教师可直聘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不受岗位职数限制。将符合条件的边远艰苦地区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加快边远艰苦地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七）改革教育治理体系

各县（市）区要深化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改革，完善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监测评估标准和督导评估机制，切实提高政府教育治理能力。在实行“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统筹，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将村小学和教学点纳入对乡村中心学校考核，加强乡村中心学校对村小学、教学点的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认真落实校长负责制，全面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到 2018 年全市形成一校一章程的格局，使章程成为学校改革发展的基本依据。完善学校重大事项决策机制，逐步形成中国特色的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落实学校办学自主地位，完善家长委员会，推动社区参与学校治理，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促进学校品质提升。健全校长和班主任工作激励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合理确定校长绩效工资水平，坚持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班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创新校外教育方式，构建校内外教育相互衔接的育人机制。探索建立学生意外伤害援助机制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调解仲裁机制，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推动平安校园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八）改革控辍保学机制

县级政府要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进一步落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农村、边远、贫困、民族等重点地区，初中等重点学段，以及流动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义务教育学校要加大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要协助政府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县（市）区要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社会救助和教育资助力度，优先将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家庭学生纳入资助范围。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营养膳食质量，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规范化，指导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做好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饮水安全等卫生健康工作，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健康成长。通过保障就近入学、建设乡镇寄宿制学校、增设公共交通线路、提供校车服务等方式，确保乡村适龄儿童不因上学不便而辍学。针对农村残疾儿童实际，做到“一人一案”，切实保障农村残疾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切实提高贫困家庭学生升学信心。（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九）改革随迁子女就学机制

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坚持积极进取、实事求是、稳步推进原则，适应户籍制度改革要求，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提供便民服务，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推动“两免一补”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并可携带。要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普惠性民办学校就读。实现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促进随迁子女融入学校和社区。公办和民办学校都不得向随迁子女收取有别于本地户籍学生的任何费用。（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十）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各县（市）区要落实县、乡人民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要深入排查，建立台账，全面掌握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加强关爱服务和救助保护，帮

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留守儿童人身安全。中小学校要加强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开展心理辅导。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鼓励父母取得居住证的适龄儿童随父母在工作地就近入学，外出务工父母要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依法追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责任，依法处置各种侵害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发挥乡镇政府和村委会作用，督促外出务工家长履行监护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妇联）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

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党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学校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教育部门具体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学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全面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实现党组织全覆盖，严格党组织生活，切实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从优秀教师中发展党员，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

（二）落实政府责任

加强政府统筹，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总体部署和本地城镇化进程，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税收激励等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义务教育发展。把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作为地方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机制，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义务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促进义务教育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各县〈市〉区政府）

（三）明确部门职责

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编制完善义务教育规划，积极推动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发展改革部门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在安排重大项目和资金投入时优先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要积极建立和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安部门要加强居住证管理，建立随迁子女登记制度，及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有关信息。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流动留守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落实兜底保障职责。机构编制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推动实现统筹分配城乡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提供政策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督促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支持外出

务工父母定期回乡看望留守儿童。国土部门要依法切实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中小学用地的，应当征求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学校的，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书，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没有竣工验收备案的新建学校和校舍依法不准投入使用。（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编委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四）加强督导检查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落实有关义务教育工作情况的专项检查，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义务教育工作情况。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开展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主要措施落实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各县〈市〉区政府）

（五）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要加大对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脱贫攻坚、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制度、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等的综合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进一步凝聚人心，统一认识，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要依法推进学校信息公开，有效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各地区要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和推广，使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各县〈市〉区政府）

请各地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本实施意见的执行情况，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4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告字〔2016〕41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 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57号），推进我市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意义，以促进城乡环境卫生改善和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充分发挥群众爱国卫生运动的优势，为葫芦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持久的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城乡环境卫生条件明显改善，卫生创建水平稳步提高，影响健康的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全面普及，人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显著提升；有利于健康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进一步改善，重点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等公共卫生问题防控干预取得明显成效；爱国卫生长效管理机制逐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水平显著提高。

到2016年底，全市完成50个村庄综合整治；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75%，无害化卫生厕所达到30%；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到35%；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提高到30%；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提高到40%；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提高到10%；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80%；具备条件的县道实现“田路分家”“路宅分家”，路面保持整洁、无杂物，边沟排水通畅，无淤

积、堵塞。

到 2020 年底，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较大幅度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水平明显提高，达到“十三五”规划相关目标要求；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 85%；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 85%，无害化卫生厕所达到 40%；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完成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具备条件的乡镇、村道实现“田路分家”“路宅分家”，路面保持整洁、无杂物，边沟排水通畅，无淤积、堵塞；国家卫生城市比例提高到全市城市总数的 40%；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比例提高到全市乡镇（县城）总数的 5%。

三、主要任务

（一）努力创造促进健康的良好环境

1. 集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以宜居乡村建设、卫生城镇创建为抓手，深入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以城区卫生薄弱地段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卫生问题为重点，加大对农贸集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地区的市容整治力度，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逐步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严格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狠抓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的治理工作；加强人员密集地区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管理，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制度，保持市容和社区卫生整洁美观。以农村垃圾和污水治理、畜禽粪便治理、秸秆治理为重点，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对生活垃圾和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推进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利用，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规范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处置；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严禁随意焚烧秸秆；严格活禽市场准入，逐步推行白条禽上市制度；制定清扫保洁制度，组织开展义务劳动，拆除违章建筑，疏浚坑塘河道，营造清洁有序、健康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2. 加快农村改厕进程。按照 2020 年底前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的工作目标，逐年分解任务，全力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各地区要落实责任主体，把农村改厕工作作为预防传染性疾病、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载体，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各地区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整合项目资源，形成社会力量参与的改厕筹资模式。农村新建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中小学校、乡镇卫生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集贸市场、乡镇政府机关等公共场所和旅游景点、铁路公路沿线要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加强改厕适宜技术研究，在有条件的农村地区推广粪便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四格式生态厕所”等新技术。加强改厕后续服务和管理，教育和引导农民使用卫生厕所，建立卫生厕所建、管、用并重的长效管理机制。（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3. 切实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建立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程

监管体系，强化水质检测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水源保护区污染综合整治。加快全市农村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加强农村特别是重点寄生虫病流行区和地方病病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维护长效机制。在有条件的地区，优先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或建设跨村、跨乡镇连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统筹解决农村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加强饮用水卫生检测能力建设，抓紧建立覆盖农村饮水安全范围的饮用水卫生检测网络，逐步实现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主要水质指标的检测能力。（市水利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4. 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建立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监测调查，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除四害”活动。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策略，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流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物、器械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提高预防控制效果，减少环境污染。推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市场化发展，规范服务行为。（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服务业委、市质监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二）全面提高群众文明卫生素质

1. 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开展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活动，提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摒弃乱扔、乱吐、乱贴、乱行等不文明行为。加大新闻媒体无偿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公益宣传力度，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结合各类健康主题日，组织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创新健康教育的方式和载体，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提高健康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加强健康教育的内容建设，组织发布科学防病知识，及时监测纠正虚假错误信息，坚决取缔虚假药品等广告、打击不实和牟利性误导宣传行为。继续实施健康中国行、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全民健康科技行动等活动，打造一批健康教育的品牌。医疗卫生机构在提供诊疗服务时要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推动重点人群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工商局、市文广局、市食药监局配合）

2. 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支持性环境，改善城乡居民运动健身条件，提高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率和利用率，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着力提高青少年体质，在政策、措施上加大对青少年体质健康的扶持力度，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加强职工体育，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建立职工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加强全民健身科学研究，推广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方法，指导个人根据体质和健康状况开展适合的健身活动，提高群众科学健身水平。

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健身活动，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群众经常、持久地参加健身活动。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大力推广和规范传统养生健身活动。（市教育局牵头，市直机关工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总工会配合）

3. 落实控烟措施。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探索建立多部门合作的禁控烟执法工作机制。认真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积极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认识，促进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的社会风气。创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单位，努力建设无烟环境。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发挥表率带头作用，模范遵守公共场所禁烟规定。严格落实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有关法律规定，将青少年作为吸烟预防干预的重点人群，努力减少新增吸烟人群。开展戒烟咨询热线和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和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三）积极推进社会卫生综合治理

1. 深入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将卫生城镇创建作为提高城镇卫生管理水平的有效载体，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整体提升。各县（市）区政府要采取综合措施积极开展创建活动，制定科学合理的创建目标和实施方案。加强对卫生城镇创建的技术指导，对已命名地区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完善退出机制，切实发挥卫生城镇创建的典型示范作用。（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2. 深入推进健康城市建设。根据城市发展实际编制健康城市发展规划，将健康政策相关内容纳入城市规划、市政建设、道路交通、社会保障等各项公共政策并保障落实。2020年，全市已命名的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及乡镇）全部启动健康城市（县城及乡镇）建设。优化健康服务，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促进卫生服务模式从疾病管理向健康管理转变。推动健康城市理念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营院，提高社会参与度。实施“健康细胞”建设工程，夯实健康城市建设基础，指导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幼儿园、健康医院、健康村庄等“健康细胞”示范建设。探索推广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病友互助小组、健身小组、社区健康讲堂等有效形式，发挥群众组织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广大群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搭建平台、提供便利。（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爱国卫生运动是党和政府把群众路线用于卫生防病工作的伟大创举和成功实践。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人民身心健康。国务院强调要把爱国卫生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各地区要将爱国卫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级爱卫会要研究制

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每年召开会议，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研究部署重要工作任务。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部门联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形成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

（二）健全组织机构

各地区要针对一些地方爱国卫生机构弱化、协调作用不强、组织动员能力弱化等问题，切实加强各级爱卫会建设。特别是准备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地区，要按相关要求设置各级爱国卫生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行政村和城乡社区都要建立爱国卫生工作组织，设专兼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三）强化政府投入

各地区要建立和完善爱国卫生政府投入机制，将爱国卫生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爱国卫生工作有效开展。

（四）提高管理水平

积极发挥爱国卫生运动在疾病防控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和基层爱国卫生机构队伍的群众工作优势，形成共同防治疾病、促进健康的工作格局。在重大自然灾害应对中组织开展环境和饮用水消毒、食品安全保障、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和垃圾粪便收集处理等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爱国卫生相关基础数据在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普及教育，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理水平。

（五）创新工作模式

建立政府和市场有机结合的机制，通过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整治、改水改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教育等工作。改进爱国卫生活动形式和内容，动员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参加义务劳动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大力宣传典型事迹和先进经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坚持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每年确定一个主题，推动解决1—2个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突出卫生问题。

（六）完善督导考核

市爱卫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展，定期交流信息，督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工作突出的，要给予表扬；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各地区要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认真梳理、整改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满意度。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4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195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 葫芦岛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 制度多渠道补偿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推动我市基层医疗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稳步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有效降低广大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4〕139号）、《辽宁省财政厅 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5〕80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建立完善我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多渠道补偿机制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基本药物制度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三医”联动中的重要作用，以全面落实市、县为主体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偿政策和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为重点，切实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力争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行政村卫生室，下同）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综合改革，保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综合考虑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标准、岗位设置、绩效考核目标等，对现行的用人机

制、收入分配机制、补偿机制、管理机制等进行综合改革，提高服务效率。

(二) 坚持多渠道补偿，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转。在实行基本药物零差价的基础上，核定各项收支，统筹各项资金，多渠道补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

(三) 坚持绩效考核，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积极性。通过科学、合理、有效的考核办法，将外部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挂钩，将内部考核结果与个人的绩效工作挂钩，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积极性。

(四) 坚持属地管理，明确各级财政的责任。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经费投入的主体为各地区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加大对各地区的补助力度，在综合考虑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财政状况和工作开展情况的基础上，对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三、经费补偿对象及方式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补助资金。

对非政府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按照自愿原则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四、经费补偿渠道及标准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因实行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而减少的收入，除给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外，由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通过多种渠道予以资金补偿。

(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根据国家政策规定标准，支付当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食药监总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5号)有关要求，根据本地区项目内容和任务量，合理测算各项服务补助或支付标准(或采取当量法)，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服务数量和质量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明确乡镇卫生院及行政村卫生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分工和资金分配比例。加大对村医支持力度，原则上将40%左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在考核的基础上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村卫生室，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二) 基本医疗服务经费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医疗服务主要通过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付费和个人付费等方式补偿，具体收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由各价格主管、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等有关部门，综合考虑本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服务能力利用率、医务人员劳务成本、医保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标准为6元/人次，其中个人承担0.5元，新农合支付5.5元，新农合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本地服务人口年人均11元。

(三) 财政定额资金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常性收入仍不足以弥补经常性支出的差额部分,由各地区在年度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专项定额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各级财政部门按乡村医生服务人口数量和人均标准核定补助资金,确定定额补助标准为:每名服务人口补助资金由财政负担6元,其中市级财政负担1元,差额部分由各地区财政负担。

五、加强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一) 各地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政府资金补助政策,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补助办法,合理安排并及时拨付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转。

(二) 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收支的监督,并会同卫生计生部门实行绩效考核制度。根据《辽宁省财政厅 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5〕807号)要求,督促其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合理合规使用各项资金,绩效考核原则上每年两次。绩效考核结果与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挂钩,使资金拨付与医疗机构服务数量、质量和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财务监督,依据《辽宁省卫生计生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辽卫发〔2015〕73号)要求,督促其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规范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会同财政等部门制定绩效考评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考核工作。

(四) 各级财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协调配合,切实履行责任,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公开制度,合理安排使用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分配使用规范、安全、透明、高效,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改变支出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

(五)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政府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切实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建立以服务质量为核心、以岗位责任与绩效为基础的考核激励制度。切实加强收支管理,定期公开医疗服务信息、医疗服务价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检查,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六) 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对截留、挤占、挪用、冒领专项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6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200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96号）精神，推进我市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

把加快社会办医作为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重要举措，落实支持措施，形成有利于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政策环境；拓宽工作思路，融入健康理念，拓展社会办医发展空间；持续提高社会办医管理的质量和水平，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向规模化、多层次方向发展，实现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分工协作、共同发展。到2020年全市社会办医疗机构服务量和床位占比达到30%以上，形成多元办医格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统筹推进，需求导向、非禁即入，产业融合、协同发展，规范监管、提升能力的基本原则，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制定实施区域卫生规划

按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要求，在制定和实施区域卫生规划时，为社会资本办医留出发展空间。未公开公布规划的，不得以规划为由拒绝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或配置医疗设备。大型公立医院要按照医疗服务功能定位，大力开展急危重症、疑难病症的诊疗服务，减少特需服务规模。（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二）发布社会办医投资指引

编制、发布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投资指引，明确各地区社会资本可举办医疗机构的数量、规模、类别和地点，引导社会办医健康有序发展。凡是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鼓励社会资本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举办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机构或向医院集团化发展。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探索多种形式的合作模式，鼓励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我市设立独资医院，鼓励台湾服务提供者在我市设立合资合作医院，鼓励境外服务提供者在我市设立合资合作医院。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社会资本申办医疗机构不受机构数量、选址距离的限制。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专科医院，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三）明确社会办医发展方向

积极探索社会资本举办高水平、规模化、集团化的大型医疗机构，大力促进医养结合、健康咨询与管理等新业态发展；医疗资源丰富的县（市）区要以限制增量、调整存量为主，积极稳妥地引入社会资本推进公立医院的重组和改制；医疗资源不足的县（市）区要加大社会办医工作力度，形成对公立医疗机构的有效补充。（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引导和规范公立医院改制

有序引导和规范部分具备条件的公立医院改制，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立医院重组改制。（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国资委配合）

（五）支持社会办医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大型公立医院利用品牌、人才、技术等优质资源与社会资本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鼓励社会资本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温泉、山水、中药、海洋等优势资源，积极培育健康服务新业态，补充公立医疗机构服务，满足社会多元需求。（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民政局、市服务业委配合）

（六）规范审批行为，公开审批流程

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整合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等

审批环节，进一步明确并缩短审批时限，明确并向社会公开公布举办医疗机构审批程序、审批主体和审批时限。完善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的属地化管理。各县（市）区要为申办医疗机构相关手续提供一站式服务。（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编委办配合）

（七）减少运行审批限制，放宽大型医用设备配置

科学制订本地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严格控制公立医疗机构配置，充分考虑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发展需要，预留规划空间。按照满足合理需求、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原则，重点考核机构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等指标，不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等级、床位规模等作为确定配置大型设备的必要前置条件。优化大型设备配置使用程序，简化流程。（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八）促进设备资源共享

建立区域性检验中心、影像中心，面向所有医疗机构开放。大型设备配置饱和的区域不允许包括公立医疗机构在内的所有医疗机构新增大型设备，鼓励通过各种方式整合现有大型设备资源，提高使用效率。鼓励大型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合作，推动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结果互认和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室）等资源共享。（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九）促进人才资源共享

加快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工作。鼓励三级甲等医院符合条件的医师在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开展多点执业。鼓励探索区域注册和多点执业备案管理试点。（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十）促进业务合作

鼓励探索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业务合作的有效形式和具体途径。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培养医务人员，提高技术水平，并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才交流与技术合作。鼓励具备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的社会力量通过医院管理集团等多种形式，在明确责权关系的前提下，参与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十一）加强财政资金扶持

将促进社会办医工作纳入“十三五”时期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卫生专项建设规划，将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纳入政府补助范围，在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补助政策。安排政府投资支持卫生事业项目建设时，对于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和公立医院同等对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承接当地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以及政府下达的相关任务，并逐步扩大购买范围。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急救网络，执行政府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并按与公立医疗

机构同等待遇获得政府补偿。（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十二）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政策

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赴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募集发展资金。探索通过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为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建设资金和贴息补助。丰富完善融资增信服务功能，鼓励融资担保机构针对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需求及特点，创新抵质押担保方式，扩大反担保物范围。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医疗机构特点及企业实际需求情况，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方式，推动适应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的信贷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信贷支持。引导银行机构不断转变服务方式，改善信贷管理机制，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配合）

（十三）提升临床水平和学术地位

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新技术、开展新项目，提供特需、特色诊疗服务。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积极引进中高端人才，组织开展多方面的科技交流与合作。社会办医在医院评审、职称评定、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科研课题招标和成果评价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同等待遇。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申报认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医学高（中）等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等。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各医学类行业协会、学术组织、职称评定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标准的条件下，不断提高其人员所占比例，进一步保障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享有担任与其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相适应的职务的机会。（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十四）落实医疗机构税收优惠政策

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经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对其提供的医疗服务等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市）区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捐赠，按照税法规定予以税前扣除。（市地税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十五）将社会办医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政策。规范各类医疗收费票据，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符合规定的发票，作为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凭证，细化不同性质医疗机构收费和票据使用与医保基金的结算办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十六）投资奖励政策

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扣除办医成本、预留医疗机构发展基金以及提留其他有关费用后，可以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者。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立、合并、终止或变更举办者时，应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剩余资产在扣除社会捐赠资助和国家投入后，可按举办者实际投资原值或折价返还；返还后仍有剩余资产的，经财政、发改、卫生等部门审核同意，可以提取剩余资产的一定比例奖励举办者。（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配合）

（十七）规范收费政策

坚决执行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政策，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清理和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合理、不合法的收费项目，在接受政府管理的各类收费项目方面，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收费政策和标准。（市财政局牵头，市物价局、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十八）完善监管机制

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规范管理，提高经营水平。加大医疗机构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探索建立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退出机制。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规失信者依法采取一定期限内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加强医疗安全管理，引导参加医疗责任险。完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政策。（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十九）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鼓励、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的方针政策，宣传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和表彰社会办医疗机构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扩大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影响，形成有利于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三、有关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发展社会办医放在重要位置，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及时制订或完善配套措施，同时为开展差别化、多样化改革探索留出空间。各级卫生计生、发改等部门要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建立重点工作跟踪机制和定期督导制度，确保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取得成效。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6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201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 全市爱国卫生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57号）和《辽宁省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2015-2020年）》（辽爱卫委〔2015〕3号）要求，我市积极开展爱国卫生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依法治理、科学指导方针，把爱国卫生创建工作作为提高城乡卫生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加强城乡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有效破解城乡卫生管理难题，努力把葫芦岛建设成“自然风光优美、市容整洁靓丽、城市服务功能完善、市民卫生习惯良好、社会文明和谐”的高品位生态宜居城市，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爱国卫生创建活动，对城乡环境卫生实施综合整治，使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环境卫生质量显著改善，生态与人居环境不断优化，管理与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到2020年，努力实现全市“国家卫生城市比例提高到40%，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比例提高到5%”的创建目标。

（二）具体目标

1. 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乡镇（县城）创建目标。在保持葫芦岛市“辽宁省卫生城市”荣誉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年版）》持续推进创建工作，力争早日申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兴城市加大创建力度，2016年申报创建县级国家卫生城市，力争2020年前获得国家卫生城市称号；按照《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2010年版）》，各县（市）区、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积极推进国家卫生乡镇（县城）创建工作，确保2020年前全市至少有5个乡镇（县城）命名为国家卫生乡镇（县城）。

2. 省卫生城区、省卫生镇（县城）、省卫生街道创建目标。按照《辽宁省卫生城区标准》，连山区、龙港区、南票区要认真组织开展“辽宁省卫生城区”创建工作，确保2020年前通过“辽宁省卫生城区”验收；按照《辽宁省卫生镇（县城）标准》、《辽宁省卫生街道标准》，各县（市）区、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要积极开展“辽宁省卫生镇（县城）”“辽宁省卫生街道”创建工作，到2020年，每个地区至少有1个镇（县城）或街道获得“辽宁省卫生镇（县城）”“辽宁省卫生街道”荣誉称号。

三、主要任务

（一）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1. 2016-2017年，兴城市基本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各项指标，拟于2017年通过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省级综合评审，省爱卫办向全国爱卫办推荐兴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爱卫办正式受理创建申报，实现向全国爱卫办申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全面实现创建指标达标。所有指标全部达到或基本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市容环境卫生水平显著提高，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集贸市场、早夜市、窗口单位、建筑工地、城市水体、居民小区、主次干道等重点地带的卫生管理显著改善，群众满意率 $\geq 90\%$ 。二是完成申报的各项准备工作。完成申报报告及申报资料的编印工作；完成专项档案汇编工作。三是通过国家专家组的暗访。

2. 2018-2020年，拟通过国家专家组技术评估，兴城市获得国家卫生城市称号。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完善国家专家组技术评估所需各种档案资料的准备，做好迎检的各项宣传、准备工作。二是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创建工作成果，力争一次性通过国家专家组技术评估，被命名为国家卫生城市。三是巩固提高创建成果，启动“健康城市”创建活动。

（二）国家卫生乡镇（县城）、辽宁省卫生镇（县城）和街道创建工作

1. 2016-2017年，各县（市）区、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完成本地区国家卫生乡镇（县城）、辽宁省卫生镇（县城）和辽宁省卫生街道创建规划的制定，明确创建目标，并重点选择1个以上乡镇（县城），全力以赴推进国家卫生乡镇（县城）创建工作，力

争各地区至少有1个乡镇（县城）获得国家卫生乡镇（县城）称号。

2. 2018-2020年，各县（市）区、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继续以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县城）为重点，在总结创建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扩大国家卫生乡镇（县城）创建规模。到2020年，每个县（市）区、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至少有1个乡镇（县城）获得国家卫生乡镇（县城）称号，至少有2个镇（县城）或街道获得省卫生镇（县城）或省卫生街道称号。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

全市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必须高度重视，亲自抓落实。要切实把爱国卫生创建工作纳入各级各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职责任务，实行目标管理。完善爱国卫生创建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完善各级爱卫会组织机构，建立工作考核和通报制度，实行严格的绩效考核制和问责制。加大投入力度，为爱国卫生创建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二）强化宣传，广泛发动

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宣传教育阵地宣传爱国卫生创建工作目的、意义和相关法律法规，把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发挥出来，使人民群众理解“创卫”、支持“创卫”、参与“创卫”。创新宣传活动载体，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主题宣传活动，营造“全民创卫，全民共享”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查，严格问责

建立多层次的督导检查评比制度，开展经常性检查评比，建立健全爱国卫生创建工作责任追究制，引入激励机制，制定奖惩措施，确保创建工作政令畅通、行动统一、取得实效。认真组织开展经常性督导检查，对在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问题突出、未完成创建任务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造成重大影响、产生严重后果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将严肃追究责任。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7日